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吳采真
電話：02-7712-9050
電子信箱：dcjuz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資通字第11201171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資訊與活動消息
(A09000000E_1120117184_send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「113年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-網路安全校園宣
導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112年11月22日(112)電網字第
112112200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請協助轉知至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，得向iWIN申請網路
安全校園宣導活動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教育局(處)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副本：iWIN網路內容防護機構

